

**2017 年天津大学党委中心组
学习参考（第九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专题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教育部党组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下发通知	12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不同点	14

★打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专题

陈宝生：打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17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就《2017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22
艾四林：打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27
韩喜平：以教材攻坚助力思政课质量提升	29
纪亚光：打好思政课教法攻坚战的三点基本要求	31
王韶兴：机制攻坚是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关键	3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党〔2017〕26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驻外教育处（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厘清权力、责任、担当之间的关系，把权力和义务、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是十八届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鲜明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制定《实施办法》，是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党中央和部党组强化问责工作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抓好《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全面明责，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通过明确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要勇于担责，不断健全完善有利于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体制机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广大党员干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要科学免责，按照中央“三个区分”的要求，健全完善容错机制，鼓励干部大胆探索、开拓创新，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提供“护身符”。要严肃追责，对出现《实施办法》所列应予问责情形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敢于较真碰硬，勇于铁面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从“软约束”真正变成“硬任务”，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各单位在执行《实施办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5月18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干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问责工作要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的问责工作。

教育部党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直属高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的各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要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要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

班子其他成员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当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教育部党组及其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组织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带头认真对待、自觉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组）、直属机关纪委和直属高校纪委的监督，支持其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驻外教育机构党组织应当服从使领馆党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使领馆党委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七条 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的各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八条 党的领导弱化，给党的事业和教育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不按要求传达学习，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不能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党委在履行把方向、管大

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中失职渎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力，严重影响改革发展的；

（三）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不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流于形式，致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存在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管辖范围内课堂、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员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五）维护教育安全稳定失职失责，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其他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应对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当，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九条 党的建设缺失，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致使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保障作用弱化，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者议事规则，重要决策事项不经过集体研究而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或者不能正确集中致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管理松散，党员发展不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不规范，领导班子不团结，缺乏凝聚力、战斗力，情节严重的；

（四）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致使“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

定和程序，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任人唯亲、拉票贿选、干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超职数配备干部等严重问题，影响恶劣的。

第十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一岗双责，在抓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和检查落实等方面工作缺位，问题突出的；

（二）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的；

（三）管党治党宽松软，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等要求不力，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群众反映强烈的；

（四）对巡视工作、审计工作、专项治理工作、执纪执法工作不支持不配合，提供虚假不实材料文件，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党内监督乏力，对职责范围内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第十一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

（二）维护组织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存在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不履行有关工作规程，违反请示报告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违规出国（境）、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等问题，情节严重的；

（三）维护廉洁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出现利用单位或者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公款吃喝、旅游、高消费娱乐，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设立“小金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四）维护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党群干群关系紧张；长期存在慵懒散松现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现象，影响恶劣的。

第十二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突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不研究、不采取措施解决，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发生系统性腐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不力的；

（二）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不讲原则、不敢管理，有责不究、执纪不严，包庇护短，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教、失管失究，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问题事项或者信访举报事项不办理或者办理不及时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影响案件查处的。

第十三条 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在入学考试、招生转学、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学位授予、学校管理等方面制定政策不合法、不合规，严重影响教育公平公正的，管辖范围内发生失密泄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教育行风建设和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不力，职责管理

范围内问题多发频发，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术不端行为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在教材编写、引进、审查、使用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监管不力，教材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四）重大教育民生项目以及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学生资助、基建工程、校办企业、附属医院、附属学校、项目审批、评估评审、招标投标、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除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其他失职失责情形需要问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及适用

第十五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问责方式应根据问责情形的性质、造成损失的大小、造成影响的程度等情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六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挠、对抗问责调查处理的，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题调查人员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四）出现问题后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第十七条 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消除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四）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八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作失误，但是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符合改革方向和现行政策精神，党的领导干部没有谋取私利，且能够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的，可以免于问责。

第十九条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的任

职影响期如下：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或者重用；

（二）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为三到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由问责决定机关决定是否恢复履行职务，受到停职检查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

同时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二十条 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由教育部党组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直接启动问责程序，也可以责成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进行问责调查。

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调查情形的，应当回避。

有关基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主动配合调查。对于干扰、阻挠调查工作的党的领导干部，调查部门可以向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建议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教育部党组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或者由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由教育部党组或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第二十二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调查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

及纪委、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做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或决定。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应当下达《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按要求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二十六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党组织或者申诉人及其所在党组织。

被问责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报告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由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向全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责任

人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党组织按程序实施问责。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党组或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要及时听取有关部门实施问责情况的汇报，并加强监督检查。对有责不问、问责不当、不落实问责决定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驻外教育机构党的问责工作按照外交部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来源：教育部网站）

教育部党组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 (试行) 下发通知

6月7日，教育部党组就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下发通知，明确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

通知指出，厘清权力、责任、担当之间的关系，把权力和义务、责任和担当统一起来，是十八届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鲜明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制定《实施办法》，是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通知强调，各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党中央和部党组强化问责工作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抓好《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全面明责，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通过明确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要勇于担责，不断健全完善有利于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体制机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广大党员干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要科学免责，按照中央“三个区分”的要求，健全完善容错机制，鼓励干部大胆探索、开拓创新，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提供“护身符”。要严肃追责，对出现《实施办法》所列应予问责情形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敢于较真碰硬，勇于铁面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从“软约束”真正变成“硬任务”，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实施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的问责工作。教育部党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直属高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问责对象是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的各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实施办法》提出,问责要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要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当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来源:中国教育报)

《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不同点

第一，篇章结构有所变化，主体内容更为细化。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分篇章，共 13 条；《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重要举措，共包含总则、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及适用、问责程序和负责 5 章，共 32 条。

第二，制定依据有所不同

《条例》制定的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实施办法》制定的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教育部实际。（详见《实施办法》第一条）

第三，指导思想内容有所增加

《实施办法》在《条例》的基础之上，增加了一条“推动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干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详见《实施办法》第二条）

第四，问责主体和对象更为具体

《条例》问责主体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实施办法》问责主体是教育部党组、直属单位党委（党组）、直属高校党委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条例》问责对象适用于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实施办法》问责对象适用于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的各级党组织、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检组织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

责人。（详见《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五，《实施办法》中责任划分规定更加明确

《实施办法》在《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三点内容：

追究领导班子全面领导责任时，要同时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

班子其他成员对错误或者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不承担责任。

错误或者不当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应当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详见《实施办法》第五条）

第六，《实施办法》明确指出教育部党组及其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接受相关纪检部门的监督，不履行职责的予以问责。《条例》并无相关内容。（详见《实施办法》第六、七条）

第七，《实施办法》中问责情形表现形式和内容更为细化，并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条例》第六条中概况的问责情形主要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和其他情形六项内容；《实施办法》针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五种情形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增加了“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情形。（详见《实施办法》第八至十四条）

第八，《实施办法》对问责方式的执行情形和适用作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条例》仅规定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实施办法》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从重或加重问责、从轻或减轻问责以及免责的具

体执行情形，同时，对于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奖惩情况，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详见《实施办法》第十五至十九条）

第九，《实施办法》中间责决定程序和问责执行程序的规定较《条例》更加细致

在《条例》规定的问责决定基础上，《实施办法》规定了问责调查实行回避制度；有关基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主动配合调查；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调查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应当下达《问责决定书》等内容。（详见《实施办法》第二十、二十二和二十四条）

在《条例》规定的问责执行基础上，《实施办法》规定了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应当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检查；如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诉进行复查。被问责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详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本文系编者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与《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对比编写而成，仅供参考）

陈宝生：打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党组提出要打三场战役，其中包括打一场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2017年上半年，陈宝生同志赴清华大学、辽宁大学和四川、重庆、宁夏等地，多次调研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建设情况，深入思政课课堂听课，与一线师生交流并发表了讲话，对打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实施思政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以陈宝生同志在部党组中心学习组与清华大学联学时的讲话为基础，汇总梳理了《打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一文，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各高校贯彻部党组决定时参阅。希望各地各高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综合改革，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带头干、扑下身子、狠抓落实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的核心和灵魂，把思政课质量年专项工作成效作为检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试金石，扎实推进思政课质量年各项工作，打赢这场攻坚战。

打赢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宝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党组决定要打三场战役，其中至关重要的一场就是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前不久，教育部党组已经讨论通过并启动实施思政课教学质量年、打赢攻坚战的总体方案。这是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顶层设计。如何打赢这场攻坚战，我认为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打赢攻坚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高校思政课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是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要求的集大成之作，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是全体高校教育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多年积累的智慧的结晶、成果的结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关于思政课建设的几句话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牢牢记住。第一句话，就是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第二句话，就是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第三句话，所有课堂都有育人功能，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思政课老师的事。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第四句话，就是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是讲思政课建设的目标、根本任务。“又红又专”讲了政治和业务的关系，“德才兼备”讲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发展”讲了以人为本这个根本问题，这是一个本质特征。概括起来说，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核心和灵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是全体教育工作者的神圣使命，这是思政课建设的重大意义。要从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切实办好思政课。

二、打赢攻坚战要紧紧抓住突破口

打赢攻坚战要以“五个攻坚”为突破口，使思政课教学的“配方”更加新颖，“工艺”更加精湛，“包装”更加时尚有特色，从而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不断提高学生的到课率、抬头率和满意率，增强学生的获得感。

一是思路攻坚。要从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对高校思政课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的高度，理清打赢这场攻坚战思路。思路攻坚，就是要解决办好思政课的理念问题。一方

面，要紧密围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个根本，从全局上去把握。思政课是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教育战线上的具体实践形式，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因此思政课建设也不仅仅是思政课教师、思政课课堂、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工作，而是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要贯穿于高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成长全过程。另一方面，要紧密围绕本地本校思政课建设实际，从具体工作中去把握。将中央精神和学校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将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的普遍要求与学校的特殊和个别结合起来，形成本地本校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创新思路，精准施策，解决实际工作中不适应思政课建设的问题。

二是师资攻坚。要从增强思政课建设生产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切实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师资攻坚，就是要解决好教师的内功问题，做到“三集三提”，提高教学能力。一要集中研讨提问题。通过多种形式把思政课教师集中起来，集体研讨确定问题，弥补单兵作战的不足。二要集中培训提素质。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培训，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交流先进经验，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学理支撑、经验集成和方法论的指导。三要集中备课提质量。对一些重要问题、重要理论成果，在集体备课的基础上，通过抓试讲的方式予以深化。

三是教材攻坚。要将活的现实、活的理论融入思政课教材这一思政课建设的依据，让思政课教材有温度、有触感、有质量，从根本上改变口号多于理念、概念多于实际的情况。教材攻坚，就是要做好“最先一公里”的转化和进入问题。一方面，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切实转化为各学科的学理，转化为各学科的方法论，转化为思政课教师的话语体系，这三个“转化”至关重要。另一方面，要把握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核心内涵，

使思政课的内容和方法从天上回到人间、从空中回到地上、从文本进入学生心中，内化为学生实践的方向和准则。

四是教法攻坚。思政课教学可以运用的思想资源是丰富的，实践案例是丰富的，缺的就是适宜的方法。从一定意义上讲，思政课就是方法之课。教法攻坚，就是要抓住创新环节，突出特色，多做探索。一要做到“有虚有实”。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引领思政课，让学生受到理论熏陶，同时也能感受到实践成果。二要做到“有棱有角”。要有原则性、讲政治。对党的教育理论、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要讲深讲透。三要做到“有情有义”。把情和义结合起来，带着感情去讲思政课。四要做到“有滋有味”。认真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色香味形俱佳的精神大餐。要用适合学生特点和需求的方法，将我们党丰富的思想资源和鲜活的实践案例生动地呈现在学生面前。

五是机制攻坚。思政工作是我们党的创造，思政课也是我们党的创造。思政课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机制攻坚，就是要形成符合思政课建设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考评标准，做到“四个结合”。一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就是为学生修筑起一个“同心圆”，使他们感受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来自于实践，能够指导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要引导学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充分运用实践中群众的丰富创造，将理论学习注入实践的活力。二要育德和育心相结合。就是为学生修筑起一座承重墙，将来走向社会能够经得起各种考验。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对学生加强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同时也要引导学生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帮助他们健康成长，修身养性，让他们成长为健康的人，全面发展的人。三要课内和

课外相结合。就是为学生建立起思想交流的立交桥。课堂内一定要改进思政课的内容、授课方式。课堂外，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让学生浸泡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成长，得到心灵的滋润。四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线上就是运用好信息化手段，运用好网络阵地，给学生输送正确的营养、健康的营养。线下就是要通过各种制度安排和健康的活动载体，让他们充分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创造性。要通过机制攻坚，统筹协调好部内外、校内外、院内外、课内外各类教育资源、教师资源、实践资源、宣传资源，凝聚思政课建设的合力，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质量和水平，培育出一批品牌课，成长涌现一批好老师，推动到课率、抬头率、满意率和获得感大幅提高。

三、打赢攻坚战要始终坚持重心在基层

打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战线在高校，战场在课堂，战斗员是教师，指挥员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党组的部署和安排，扎实认真组织攻坚战。要把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纳入高校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把实施思政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纳入考核领导班子重要指标，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到实处。各地各高校要从教学上重点突破，坚持边调研边改进、边调研边创新、边调研边督查、边调研边宣传的原则，坚持效果看满意度，把阶段性攻坚战和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确保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有较大提高。各地各高校要加强质量年专项工作督导检查，把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成效，作为检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试金石，以实际行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递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来源：教育部通报）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人就《2017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打一场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切实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2017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按照“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的总要求，为深入实施《总体方案》，向各地各高校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负责人就《总体方案》的制定实施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制定实施《总体方案》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会后，教育部党组迅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出要打三场战役，其中包括打一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把思政课建设作为检验高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成效的试金石。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高校思政课建设，将 2017 年定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社科司牵头起草了《总体方案》，已由部党组会审议通过。

2. 问：制定《总体方案》的思路、原则是什么？

答：《总体方案》的设计思路是，充分体现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体现部领导关于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增强大学生获得感的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党组领导、政策指导、舆论引导、专家辅导，突出三“大”，即大调研、大提升、大格局，坚持调动师生、凝聚合力、集中攻坚、增强获得感，满足青年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

《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导向优先、总结在前、问题引导、综合施策、内外结合、效为根本、宣传始终。导向优先就是注重抓思政课的导向，把各项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思政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有关重要论述对标，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与中央关于办好高校思政课的政策举措和重大部署对标。总结在前就是要通过不同于一般的“大调研”，全面客观准确总结“05方案”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思政课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巨大成就，提炼形成需要长期坚持的重要经验，精准查找存在的困难问题。问题引导就是以问题为中心，不回避矛盾，将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融入到调查、研判和推进工作的各项任务中。综合施策就是把思政课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从思政课建设顶层设计及教材、教师、教学等四个方面与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内有关司局协同推进。效为根本就是将不断增强师生特别是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根本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宣传始终就是与媒体合作，为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3. 问：《总体方案》中的“大调研”有哪些安排？

答：“大调研”就是突出问题意识，系统开展思政课大调研。通过大调研，把全国思政课教学情况摸准摸透，理清路子、开对方子，形成加强思政课建设的新思路，全面完成“思路攻坚”的任务。开展大调研要实现三个目标：总结“05方案”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巨大成绩；评估近年来出台的加强思政课的政策措施绩效；精准查摆真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大调研的方式有四种：领导带队调研、专家听课调研、课题专项调研、校地特色调研。其中，领导带队调研已经开始，4月份陈宝生部长先后带队赴清华大学、重庆市、

四川省、辽宁省调研思政课建设，在清华大学、辽宁大学分别听了一节思政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专家听课调研也已全面启动，我们委派 200 名专家，赴全国 2596 所高校将旁听 3000 堂思政课，既是下到课堂调研，也是对一线教师面对面的指导，目前正按计划有序实施。课题专项调研和校地特色调研也都正在进行中，将在年中取得阶段性成果。

4. 问：《总体方案》中的“大提升”有哪些任务？

答：“大提升”就是紧扣重点环节，以教材、教师、教学建设为突破口，在“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努力使思政课“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大力提升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大提升”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主线，在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上下功夫，把“四个自信”作为主体不断完善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完善顶层设计的主要任务是研制《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 提升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修订统编教材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三进”，不断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可读性。教学方法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提升思政课教学亲和力和针对性，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生师互动，合理确定教学班额，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思政课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实践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能力的主要任务是着力健全以思政课课程为纽带的基层教学组织，把研究教学、改进教学的工作由自发式变为有组织进行，依托北京高校思政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启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完善专职教师评价体系的主要任务是探索建立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引导和鼓励思政课教

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
主要任务是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
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院
(系)党政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
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加强示范引领的主要
任务是深入实施一系列专项工作,选树典型,推广先进。

5. 问:《总体方案》中的“大格局”是怎样考虑的?

答:“大格局”就是会同多个部门多方面力量,立足全方位全
过程,协同推进,努力构建高校思政课建设的大格局,探索出
一条“机制攻坚”的新路。要坚持内外结合,统筹协调课内外、
院内外、校内外、部内外各方面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教师
资源、实践资源、宣传资源,凝聚思政课建设的合力。主要考
虑包括,会同有关部委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师队伍建设,
会同高教司、职成司充实做优课程体系,会同思政司提升大
学生对思政课建设的参与度,会同教师司加强思政课教师队
伍建设,会同研究生司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会同巡视办加强高校思政课建设情况督查,会同考试中心强
化思政课教学的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新闻办和有关媒体加强
思政课教学质量年各项工作的宣传。

6. 问:教育部如何保障《总体方案》有效落实、取得预期成效?

答:为保障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教育
部成立了工作推进协调小组,由分管部领导任组长,社科司、
思政司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总体方案》涉及的
部内各司局和直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小组办公室设在
社科司。教育部办公厅已向各地各高校印发通知,要求根据
本地本校实际,制定配套的思政课教学质量年工作方案,把
工作重心落到基层。我们将在部党组坚强领导下,与各地
各高校携手努力,把党中央关于办好高校思政课的决策部署

署落在工作的每个细节中，努力把思政课办成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来源：教育部网站）

艾四林：打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

思政课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渠道。思政课办得怎样，主渠道作用发挥得如何，直接关系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近期，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多次赴高校调研，对思政课建设作出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特别是在清华大学，教育部党组与清华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联合学习时，提出了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等“五个攻坚”的总要求。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就要对标陈宝生部长提出的思政课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聚焦短板，打一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切实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

首先，聚焦目标和任务，实施思路攻坚。要立足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学生一生长成提供科学的思想基础，从思政课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出发，谋大篇布新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统一、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的统一、普遍要求与分类指导的统一。继承和发扬思政课传统优势，不断加深对思政课教育教学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创新思政课建设的理念，提高思政课建设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其次，紧扣重点环节，实施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要采取有效措施，让教师真正回归课堂、敬畏讲台、珍惜讲台、热爱讲台，用足用好课堂。切实增强教师自信，让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教师来讲思政课。通过各类教学、理论和实践研修，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创造条件，增强思政课教师岗位的吸引力，提高思政课教师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获得感。不断拓展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和高校资源充实思政课师资队伍的有效途径，让更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等走上思政课讲台。

要着力改进思政课统编教材，在思想性、科学性、严谨性基础上，在针对性、时代性、前沿性上下功夫，丰富教材的内容，创新教材的话语体系，增强教材的生动性和可读性，从根本上克服口号多于理念、概念多于实际的过于“理论化”的问题，使教材更贴近师生的实际，更好发挥教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建设立体化教学资源，丰富思政课教学资源，更好地满足师生的需要。

要不断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手段方法，特别是推动思政课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配方”更新颖、“工艺”更精湛，“包装”更时尚，贴近学生的专业学习特点、思想实际、社会现实，大力提升教师的人格魅力、话语的感染力、教学手段方法的吸引力，有效克服“理论与现实脱节”“形式化”“表面化”的问题，着力提高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充分激发激活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根本上改变课堂教学教条、刻板、沉闷的状况，使思政课活起来，有效提高课堂的出勤率、抬头率。

再其次，着眼于构建高校思政课建设大格局，实施机制攻坚。要形成符合思政课建设规律的运行机制，推动健全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奖惩制度，激励广大思政课教师自觉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中，培育出一批品牌课，成长涌现一批好老师。建立统筹协调课内外、院内外、校内外、行内外各方面资源的有效机制，更好发挥思政课特聘教授作用，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推动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思政课建设深度融合，形成协同效应。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艾四林）

韩喜平：以教材攻坚助力思政课质量提升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部提出要打一场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切实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并把2017年确定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为此，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提出了5条锦囊妙计，其中特别强调要进行教材攻坚，明确要求将“活的现实、活的理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建设要求，从根本上改变口号多于理念、概念多于实际的情况，不断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方面，这些要求明确了教材的重要性。教材攻坚是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突破口。教学是系统传授知识和技能以及价值观形成和方法论掌握的复杂活动，教材是教师执教的依据，也是学生学习的依据，同时是教学质量生成的最基本要素。一般来讲，好的教材既包含一门课程的学科知识、基本概念和一般理论，而且体现这门课程的教学目的和独特方法，同时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成长规律和学习规律。所以，有一种观点认为，教材是教学过程的真正核心。我国近代一位教育家就曾明确提出：“国立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实在教科书。”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思想政治理论课是政治性、思想性与学术性的统一体，不仅关系到大学生科学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而且关系到育人育才、立德树人的整体。因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有符合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教学目标，要求教学活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而教材无疑是其中的关键一环和重要依据。

另一方面，这些要求明确了教材改革的方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实事求是地讲，为了提

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党和国家特别重视教材建设，将其纳入“马工程”教材，由国内著名专家学者直接完成，由资深专家组成咨询委员会负责审定。“马工程”教材的出版，解决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长期存在的教材不统一、质量参差不齐等难题，也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了重要依据。可见，好的教材确实应该将活的现实、活的理论融入其中。教育部这一部署，抓住了教材改革的根本方向和主要任务，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又符合学生接受知识的实际，让学生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吸纳最新的知识，概括最新的实践经验，最大限度地吸收各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同时要有丰富而生动的事例，能够回答学生自身“成长的烦恼”、回答他们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困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让教材中的内容“入脑入心”，这也能使教材的理论魅力和价值立场展现得更加充分。总之，在教材改革中，要让教材表达马克思主义的中国话语，成为青年学习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解中国发展基本道理的重要依据。当然，编写这样的好教材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下一番功夫，需要不断攻坚，而且要在“教”中“改”，在“改”中“教”，不断完善教材体系，以教材攻坚助力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韩喜平）

纪亚光：打好思政课教法攻坚战三点基本要求

课堂是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主要场所，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主战场在课堂。课堂教学是否得法，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教学质量的高低和教学效果的好坏。陈宝生部长将教法攻坚作为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五大攻坚战之一，予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教法攻坚，要用适合学生特点和需求的方法，将我们党丰富的思想资源和鲜活的实践案例生动地呈现在学生面前。”这段话，说明了教学方法多样性与规范性的辩证关系，指明了打赢教法攻坚战的三点基本要求：以学生为上、以教材为本、以生动呈现为用，为打好思政课教法攻坚战指明了方向。

打好思政课教法攻坚战，首先要辩证认识教学方法多样性与规范性的关系。教学方法中的“法”，既有方法、办法的本义，也蕴含着规范、规则、规律的深层涵义。方法、办法有多样性、灵活性的意蕴，规范、规则、规律则体现着确定性的要求。以多样性、灵活性的外在形式，体现确定性、规律性的内在诉求，是思政课进行教法攻坚的总体要求。

辩证认识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多样性与规范性，必须明确何为其“上”、何为其“本”。著名军事家孙子曾言：“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为其百战不殆奠定了牢固的根基。陈宝生部长在讲话中指出：思政课应采用“适合学生特点和需求的方法”进行攻坚，明确了思政课“教学之法，学生为上”的根本要求：从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思想出发，依据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层次和文科生、理科生等不同类型，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使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是思政课开展教法攻坚的目标和归宿所在。同时，我们也应注意，近年来在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中，也存在脱离教学要求单纯迎合学生的现象，何为思政课教法攻坚之“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对于思政

课而言，教学方法的采用，不能脱离教材的内容，必须本于教材的精神，即“我们党丰富的思想资源和鲜活的实践案例”，如此方能保证思政课教法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基于“学生为上”“教材为本”，采用什么样的具体方法，将教学内容“生动地呈现在学生面前”，是教法攻坚的关键所在。人们常说，“教无定法”。同样的教学内容，不同的教师呈现的形式注定多种多样。教法的多样性和个性正是教学的魅力所在。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将教学内容“生动地呈现在学生面前”，有其内在规范性与规律性。综合近年来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经验，问题导入、专题授课、互动研讨、实践深化等，是符合学生心理诉求，有效提升教学质量的主要方法。问题导入注重将教材的重点难点与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具体问题、导入授课内容，有助于激活教材内容，体现时代特征，促进学生主动思考；专题式教学要求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围绕教学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设计既前后相关又相对独立的论题，有助于教学内容的系统展开和深化，帮助学生探求答案；互动式教学体现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本质，有助于师生成为一个合作、共进的整体，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实践教学是指将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学生直接感知社会现状，缩小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增强运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体现着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内在规律。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纪亚光）

王韶兴：机制攻坚是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关键

日前，在教育部党组与清华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同组织开展的联合学习会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提出，要做好思政课建设的顶层设计，从思路、师资、教材、教法和机制等方面入手，打一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关于“机制攻坚”，陈宝生部长要求，要形成符合思政课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考评标准，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质量和水平。

“机制攻坚”与“思路”“师资”“教材”和“教法”等方面的“攻坚”相比，具有关键性地位，发挥根本性作用。它既是其他“攻坚”内容的综合、实施的保障，也是其他“攻坚”成果的集中表达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和价值引领。可以这样说，“机制攻坚”是全面推进思政课“攻坚工程”的核心内容，是全面提升思政课科学化水平的关键所在。“机制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价值指向、要素构成、制度支持等若干内容，体现于办好思政课的整个过程。

第一，明确“机制攻坚”的价值指向。思政课是“立德树人”的核心灵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提高思政课的质量和水平，是思政课教师的应尽责任和神圣使命。质量是思政课的生命之源，影响力是思政课的价值所在。开展“机制攻坚”，目的在于通过价值引导、制度设定和行为激励的系统工程建设，将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提升，由主要是“客观要求”“外力推动”的“机械过程”，向“自我需求”“内生驱动”的“机制过程”转化，由“职业过程”向“事业追求”跃升，使上好每一堂思政课，成为广大思政课教师精神上的最高享受和生命价值的最好体现。

第二，把握“机制攻坚”的要素构成。“机制攻坚”是一个由众多内容构成的价值系统。涉及思政课过程中的主体、客体、内容、手段、制度、保障、评价以及环境等若干方面。而其中的每一个要素，

又由不同方面或不同层次的内容构成。开展“机制攻坚”，就是通过正确认识与准确把握影响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基本要素、价值功能及其相互关系、作用原理和运行方式，以高度的理论自信和行为自觉，为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提供科学的价值导向和行为遵循。

第三，强化“机制攻坚”的制度支持。制度是机制的“硬件”，具有明确方向、规范行为的“刚性”作用。开展“机制攻坚”，就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教育部党组《2017年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年专项工作方案》。在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学的系列“管理细则”和“实施方案”，为提高思政课的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机制保障。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王韶兴）

（以上均来源于《中国教育部》）